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乡村振兴建设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乡村振兴建设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

甲 方： 兴业县石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郑州沐泽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 兴业县石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唐强 住址： 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153 号

乙方： 郑州沐泽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超 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路 6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4 层 38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乡村振兴建设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兴业县石南镇（庞村）乡村振兴建设咨询服务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文件等。

第二条 设计咨询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咨询要求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相关设计咨询文件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2.4 相关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4.1 服务范围：

4.1.1. 石南镇庞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指导。

4.1.2. 石南镇庞村公共部分的房屋、空地、道路进行设计提升指导。

4.1.3. 庞村古村落内的古建筑进行场景建设指导，培训石南镇庞村的村干部及村民学习剧本写作、影视拍摄、视频制作。

4.2 服务内容包括：

4.2.1. 动员村两委、发动群众，指导村民以保留村庄原有风貌、乡土气息为前提条件下，进行村庄垃圾清理（包括设置垃圾收集点及垃圾分类中心，引导村民及时清扫庭院杂物、积存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村庄垃圾初步分类）、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清理、拆除残垣断壁、拆除有碍观瞻、影响环境的临建、乱建房屋，恢复村民被占用的公共活动空间及道路，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等。

4.2.2. 对村内公共部分的房屋、空地、道路等不少于 5 个节点的设计提升指导，对有保留价值的古建筑、古祠堂、客家老屋进行核实登记，在充分尊重古建筑、古村落的历史文化印记基础上，指导修复、保护及妥善利用。

4.2.3. 对古村落内的 23 幢古建筑进行场景建设指导，设计现代、民国、明清、唐宋等不同朝代风格的街道、庭院、店铺等场景效果图，满足影视剧拍摄需求。组织村干部及村民建立乡村影视学院，派专业影视剧拍摄团队驻村，指导乡村影视学院的整体规划、运营和管理，对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服务意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岗位，如写剧本、摄影、表演指导、后期制作）等，形成区域性影视文化氛围，打造足不出村的影视产业链条。

4.2.4 协助庞村打造和申报成为中国斗鸡第一村。

4.2.5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4.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三套，电子版一套。确保提交的咨询成果包含所有约定的内容，咨询成果需结合民族团结等本地特色与实际创新乡村建

设模式，用可复制的成功案例及丰富实操经验指导设计，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并筹工、筹劳、筹资，培养一支可独立建设及经营乡村振兴项目的人才队伍，探索乡村振兴实践路径，让建设有乡村乡愁、有韵味、有人文，提升村民群众文明素质，用可持续经营理念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收入稳步增长。

4.4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所需的基础材料。

第五条 费用

5.1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2498500.00元）。

5.2 费用的说明

咨询服务变更涉及原委托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双方协商，咨询服务费用做适当调整。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6.1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进度及比例：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完成进度比例	提交内容材料	验收结算金额（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30%	/	/	749550.00
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期后五个工作日内	50%	80%	（1）庞村自然村公共部分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方案； （2）庞村自然村内公共部分的房屋、空地、道路设计提升指导方案，古建筑、古祠堂、客家老屋修复指导方案； （3）影视拍摄场景布置指导方案。	1249250.00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期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	20%	100%	提供所有成果资料，纸质版一式三套，电子版一套。	499700.00

6.2 付款方式：乙方是与甲方签订设计承揽服务的唯一相对方，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甲方按付款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 郑州沐泽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顺河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11621999011001970112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和相应款额发票，甲方未收到的有权不支付款项给乙方，直至乙方提供完整材料，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指导方案无法落地实施，甲方仍需按照原计划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如还有后续延展工作的需求或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再协商决定。

第八条 驻场设计师要求

乙方安排驻场设计师现场指导方案落地。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咨询。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咨询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咨询文件的

时间。

9.1.3 协调甲方项目所在村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9.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9.2.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咨询，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全部服务项目，若乙方提交部分工作成果并不影响整体实施且得到甲方验收确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后有权解除合同。

9.2.4 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如有修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调整。乙方对设计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无权收取设计咨询费，并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向甲方和受损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9.2.5 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等没有侵犯第三方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违反上诉规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所有法律障碍，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9.2.6 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第十条 项目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

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诉讼

本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当甲方要求乙方派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该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到场参加。

13.2 本服务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有关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采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乙方负责报送有关资料及成果至相关部门审核，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结算报审手续，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报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于乙方漏报或少报其相关资料而造成其费用的减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4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行合同。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乙方单位证明材料。

14.2 乙方开户行信息。

甲方（盖章）：兴业有限公司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00250189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郑州沐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15510568

2025年11月25日